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公告）

第3号

《呈贡区新型农村暨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试行办法》已经昆明呈贡新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会暨昆明市呈贡区第一届人民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研究并报请昆明呈贡新区党工委暨中共昆明市委呈贡区委一届第10次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公布，自2012年7月1日起实施。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呈贡区新型农村暨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试行办法

为加快呈贡区覆盖城乡的社会养老保障体系建设步伐，确保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顺利推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9〕32号）、《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18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政发〔2009〕19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政发〔2011〕165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昆明市新型农村暨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昆政办〔2011〕106号）文件精神，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试行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加快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的要求，努力实现农村和城镇居民老有所养，促进本区经济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基本原则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遵循“保基本、

广覆盖、有弹性、可持续”的基本原则。

三、补助范围及对象

（一）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补助范围及对象：具有呈贡区户籍(不含四个托管街道)、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

（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补助范围及对象：具有呈贡区户籍(不含四个托管街道)、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不符合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非从业居民。

四、补助标准

（一）对凡符合且自愿参保的农村居民和城镇居民（不含残疾人、五保供养人员）由区级财政按每人每年 100 元缴费档次逐年代缴养老保险费至 59 周岁。

（二）对凡符合且自愿参保的重度残疾人（1-2 级），在省级财政每人每年代缴 100 元的基础上由区级财政增加 200 元逐年代缴养老保险费至 59 周岁。

（三）对凡符合且自愿参保的轻度残疾人、五保供养人员由区级财政按每人每年 200 元缴费档次逐年代缴养老保险费至 59 周岁。

（四）对自愿选择较高缴费档次缴费的，由参保人自行逐年补足所选档次差额部分养老保险费。

五、特殊人员的鉴定工作

残疾人、五保供养人员的鉴定工作由区残联、区民政局组织实

施，并将相应明细表报区参保经办机构留存。

六、本试行办法自呈贡区新型农村暨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之日起执行。